

#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川招考委〔2016〕35号

##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 招生专业考试成绩控制分数线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委员会，有关招生学校：

现将审定的我省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专业统一考试成绩控制分数线通知如下：

### 一、音乐类专业

- 音乐学类专业（含对口职教师资、高职班）：本科215分；专科200分。
- 音乐史论类专业：本科300分。
- 录音艺术类专业：本科210分。
-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类专业：本科230分。

5. 音乐表演类专业：本科 270 分，专科 250 分。其中本科层次声乐（美声、民族唱法）、歌剧表演、合唱、音乐剧、民乐、钢琴、钢琴伴奏、手风琴、双排键电子琴、电子钢琴、管乐、打击乐、弦乐专业视唱练耳及乐理单科成绩不低于 35 分，音乐舞蹈、声乐（流行演唱）、流行歌舞、流行器乐专业视唱练耳及乐理单科成绩不低于 30 分，乐队指挥与合唱指挥专业无单科成绩要求；专科层次各专业（乐队指挥与合唱指挥专业除外）视唱练耳及乐理单科成绩不低于 30 分。

## 二、戏剧影视舞蹈类专业

1. 戏剧影视表演类专业：本科 300 分；专科 290 分。
2. 播音与主持类专业：本科 210 分；专科 190 分。
3. 舞蹈类专业：本科 245 分；专科 220 分。
4. 服装表演类专业：专科 200 分。
5. 戏曲表演（川剧）专业：专科 325 分。
6. 编导类专业：本科 210 分；专科 190 分。

## 三、体育类专业

体育类专业：本科 70 分；专科 65 分（三州考生 55 分）。

注：体育类专业满分为 100 分，播音与主持、编导类专业满分为 300 分，其它各类专业满分均为 400 分。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

---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

---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16 年 6 月 15 日印发

---